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B747-03

修正案号: 39-2432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 B747 飞机吊架斜撑杆接耳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有JT9D发动机且生产线号在1至1046(含)内的B747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9-01-10 修正案 39-10976
- 2.CAD97-B747-08 修正案 39-2026
- 3.CAD95-B747-04 修正案 39-1434
- 4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4A2126R5 1997 年 6 月 26 日
- 5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4A2126R6 1997 年 8 月 28 日
- 6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4A2126R7 1998 年 11 月 20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B747-08, 39-2026

为了防止因发动机吊架斜撑杆接耳疲劳裂纹而导致发动机吊架失效,继而造成发动机与飞机分离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
重申CAD97-B747-08的要求:

A. 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126R5或R6和该通告图1的表I中的时间规定,详细目视和超声波检查斜撑杆接耳有无裂纹、腐蚀以

及衬套有无移位或转动。在上述紧急服务通告中要求"在收到该紧急 服务通告后一定日期内完成该检查工作",改为"在1997年9月29日 (CAD97-B747-08的生效日期)后一定日期内完成该检查工作"。在完 成本指令D段所要求的检查前,按本指令A.1或A.2中的时间规定对斜撑 杆接耳讲行重复检查。

- 1. 对后斜撑杆接耳,以不超过上述紧急服务通告图1的表I中的(d) 或(e)段中所规定的时间间隔,重复详细目视检查和超声波检查工作。
- 2. 对前斜撑杆接耳,以不超过600起落的时间间隔,重复详细目 视检查和超声波检查工作。对前斜撑杆接耳的检查必须按波音747无损 检测手册(NDT)D6-7170第4部分,54-40-05章节的要求进行。

注: 在适航指令与服务通告不一致时,以适航指令为准。

B. 如果在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检查中发现衬套有移位或转动,则在 下次飞行前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126R5或R6的要求,重新 加工斜撑杆接耳(执行本指令C段者除外)。此后,在累计使用5000次起 落以前,重复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详细目视检查和超声波检查工作。如 果接耳孔直径超出再加工极限,则在下次飞行前,更换斜撑杆或按适 航部门批准的方法修理之。

- C. 作为本指令B段的替代办法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4A2126R5或R6要求,用超声波检查斜撑杆接耳有无裂纹或腐蚀。
- 1. 如果在进行本指令C段所要求的检查中未发现任何损坏,则在 下次飞行前,根据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,重新密封衬套或涂防腐 剂。如果涂防腐剂,则根据上述服务通告,以不超过9个月的时间间隔 重涂防腐剂,并在此以后,按本指令C.1.(1)或C.1.(2)段的规定重复 检查斜撑杆接耳。根据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的规定,在首次发现衬套有 移位或转动后15个月内,应根据该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重新加工斜撑 杆接耳。此后,在累计使用5000起落以前,重复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详 细目视检查和超声波检查工作。如果接耳孔直径超出了再加工极限, 则在下次飞行前,更换斜撑杆或按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修理之。
- (1). 对后斜撑杆接耳, 按该紧急服务通告图1的表I中第(d)和(e) 段规定的时间间隔,重复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详细目视检查和超声波检 查工作(对在重新密封衬套或涂防腐剂后9个月内再次进行详细目视检 查者除外)。
- (2). 对前斜撑杆接耳,按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时间间隔,重复详 细目视检查和超声波检查工作(在重新密封衬套或涂防腐剂后9个月内 再次进行详细目视检查者除外)。对前斜撑杆接耳的检查必须按747无

损检测手册D6-7170第4部分,54-40-05章节的规定进行。

2. 在进行本指令C段所要求的检查时,如果发现有任何裂纹或腐 蚀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,重新加工斜撑 杆接耳。此后,在累计使用5000次起落前,重复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详 细目视检查和超声波检查工作。如果接耳孔直径超出了再加工极限, 则在下次飞行前,更换斜撑杆或按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修理之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:

- D. 根据上述紧急服务通告R7图1中的表I, 并按本指令D. 1或D. 2段 的时间要求(以后到为准),详细目视、高频涡流和超声波检查(根据适 用性)斜撑杆接耳和斜撑杆U型夹根部圆角有无裂纹、腐蚀以及衬套有 无移位或转动。在此以后,按上述紧急服务通告R7图1中的表I的要求 重复检查工作。完成检查后即可终止本指令A.1和A.2段所要求的重复 检查工作。对进行本指令A段的检查时发现有移位或转动衬套并未按本 指令C段的要求进行过再加工的飞机,完成本指D段所要求的检查即可 终止本指令C.1段所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。但本指令C.1段所要求的重 新加工斜撑杆接耳工作仍须在发现有移位或衬套转动后15个月内完 成。在重新封严或涂防腐剂后9个月内,要求重复详细目视检查工作。 如果根据本指令C.1段的要求用涂防腐剂代替重新封严衬套,则要求以 不超过9个月的时间间隔重涂防腐剂。
- 1. 在累计使用5000飞行循环或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4A2126R5、R6或R7重新加工过斜撑杆接耳后累计使用5000飞行循 环前, 进行检查: 或
- 2. 在本指生效后150飞行循环前或60天内,以先到为准,进行检 杳。
- E. 如果在按本指令D段所要求的检查中发现衬套有移位或转动,则 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126R5或R6或R7的要 求,重新加工斜撑杆接耳(执行本指令F段者除外)。此后,在使用5000 次起落以前,按适用性,重复本指令D段所要求的详细目视检查、高频 涡流和超声波检查工作。如果接耳孔直径超出再加工极限,则在下次 飞行前,用新件更换斜撑杆或按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修理之。
- F. 作为本指令E段的替代办法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4A2126R7要求,用超声波和高频涡流检查斜撑杆接耳有无裂纹或 腐蚀。
- 1. 如果在进行本指令F段所要求的检查中未发现任何损坏,则在 下次飞行前,根据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,重新密封衬套或涂防腐

- 剂,并按其时间要求完成本指令F.1.(1)和F.1.(2)段规定的工作。如 果涂防腐剂,则根据上述服务通告的要求,以不超过9个月的时间间隔 重涂防腐剂, 直至完成本指令F.1.(2)段所要求的工作。
- (1). 在此之后,以不超过上述紧急服务通告图1中的表I或表II中 的时间间隔, 重复本指令D段所要求的详细目视、高频涡流和超声波检 查(对在重新密封衬套或涂防腐剂后9个月内再次进行详细目视检查者 除外)。完成重复检查后即可终止本指令C段所要求的重复性检查。
- (2). 在进行本指令D段所要求的检查时发现有衬套移位或转动后 15个月内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126R5、R6或R7的要求重 新加工斜撑杆接耳。此后,在5000飞行循环以内,重复本指令D段所要 求的详细目视检查、高频涡流和超声波检查工作。如果接耳孔直径超 出再加工极限范围或U型夹根部圆角有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用新件 替换斜撑杆接耳或按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修理之。
- 2. 在进行本指令F段所要求的检查时,如果发现有任何裂纹或腐 蚀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126R5、R6或R7 的要求,重新加工斜撑杆接耳。此后,在5000飞行循环以内,重复本 指令D段所要求的详细目视检查、高频涡流和超声波检查工作。如果接 耳孔直径超出再加工极限范围或U型夹根部有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 用新件替换斜撑杆接耳或按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修理之。
- G. 如果在本指令A或D段所要求的检查中发现有裂纹或腐蚀,则在 下次飞行前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126R5、R6或R7的要求, 重新加工斜撑杆接耳。此后,在5000飞行循环以内,重复本指令D段所 要求的详细目视检查、高频涡流和超声波检查工作。如果接耳孔直径 超出再加工极限范围或U型夹根部有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用新件替 换斜撑杆接耳或按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修理之。
- H. 完成CAD95-B747-04(修正案39-1434)所要求的吊架/机翼改装 即可终止本指令所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。
- I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1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1月15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